|  |
| --- |
| 臺北榮民總醫院調閱(複製)監視系統畫面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調閱時段 |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申請事由 |  □調閱 □複製 |
|  |
| 二級主管簽章 |  | 一級主管簽章 |  |
| 申 請 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擬 辦(政風室) | 批示 |
|  |  |

附註：一、申請單位對於調閱(複製)之監視錄影畫面，應善盡保密責任，不得對外公開或違反法律規範之使用，否則依相關法規懲處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二、若調閱後須複製上項錄影畫面，應重填申請表敘明理由及用途，經簽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後，視情節擷取，並依文書保密相關規定辦理。